

安 庆 市 司 法 局
安 庆 市 民 政 局
安 庆 市 法 宣 办

庆司通〔2017〕10号

关于推荐第六批安庆市
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、民政局、法宣办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和全市《“七五”普法规划》，深化全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活动，市司法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法宣办决定在全市命名表彰第六批安庆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全市范围内符合《安庆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基本标准（试行）（见附件1）》要求，在开展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创建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具有典型示范作用，并已获命名为县级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的单位均可推荐申报。已被授予“全国民主

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、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或安庆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的，不再参加第六批安庆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评选。

本届村（居）委会任期内发生严重侵害群众利益而引发群众集体上访事件、重大刑事案件、重大责任事故、村“两委”成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纳入本次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的评选范围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第六批安庆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名额总数为 27 个，各地按《第六批安庆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名额分配表》（见附件 2）所分配的数额推荐申报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1、申报：推荐工作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申报审核的方式进行。各村（社区）经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同意，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（法宣办）、民政局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和材料审核后申报。

2、公示：考核合格的，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（法宣办）、民政局应将拟推荐申报的“安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名单进行公示，时间不少于 7 天。公示期满后，对举报、投诉的问题进行查证核实，并确定最终推荐名单，连同名单、审批表和推荐报告一并上报市司法局（市法宣办）、市民政局。

3、审批：市司法局（市法宣办）、市民政局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荐的“安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的申报材料进行审阅，并对各地申报的村（社区）进行实地检（抽）查，对检（抽）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参评资格，各地不得再补报。经审核批准的，下发通知予以命名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通过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的评选表彰活动，推动农村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深入扎实开展，各地司法行政和民政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，精心组织部署，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推荐申报工作。推荐的具体工作由司法行政部门负责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按照基本标准和分配数额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推荐程序，实事求是，严格把关。要认真填写《第六批安庆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审批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每表一式3份（一律用A3纸打印填写，不再另附材料），于2017年5月15日前报送市司法局法治宣传科。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限内上报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另外，请将本地上报名单和推荐报告的电子版发送至aqfzb@163.com邮箱。

联系人：市司法局法治宣传科 范江宏 联系电话：5701512
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 陈付青 联系电话：5017657

附件：1、安庆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基本标准(试行)

2、第六批安庆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名额分配表

3、第六批安庆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审批表



安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

附件 1

安庆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基本标准（试行）

我市创建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应按照省司法厅、民政厅提出的总体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，认真落实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，努力达到如下标准：

一、组织建设

（一）充分发挥村党组织在依法治村中的领导核心作用，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。

（二）村民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和村民小组等村民自治组织健全，职责明确，制度落实，能有效发挥作用。

二、民主选举

（三）村民委员会成员、村民小组长、村民代表严格依照法定程序选举或推选产生，选举结果群众满意，选举程序档案完备。

三、民主决策

（四）健全村级事务民主决策制度，完善民主议事规则。凡是与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都能实行民主决策，保障农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力。村内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筹劳制度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制度落实。

四、民主管理

（五）村民自治组织民主管理制度落实，村干部严格实行依法管理，集体财产逐年保值增值，村党组织公章和村委会公章、财务帐目、用人用工等管理有序。

（六）村委会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健全，符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。

五、民主监督

（七）全面实行村委会向村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制度。认真开展民主评议村干部工作。村“两委”干部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班子成员、村民小组长以及享受由村民或集体承担误工补贴（工资）的其他村务管理人员接受民主评议。通过村民会议、村民代表会议或与村民座谈等形式对村干部进行民主评议。民主评议一般每年进行一次。

（八）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，全面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在监督落实“四议两公开”和村级重大事项民主决策情况、村级财务管理情况、村集体经济合同和项目招投标情况、村务公开和党务公开情况等方面的作用。村务监督委员会能积极监督村党组织、村民委员会和村干部履职尽责。

六、村务公开

（九）建立健全并全面落实党务、村务公开制度，保障农民群众和党员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完善村务公开的内容，规范村务公开的形式、时间和基本程序。一般的村务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，涉及农民利益的重大问题以及群众关心的事项及时公开。以财务公开为村务公开的重点，让群众了解、监督村集体资产和财务收支情况。

（十）村“两委”要本着实用、方便、节俭，便于观看、便于了解、便于管理、便于监督的原则，设立固定、便于群众观看的公开栏，应当在方便党员、村民查看的地方设立固定的公开栏

公布党务、村务，必要时召开党员大会、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予以公布。有条件的地方可同时利用乡村广播、网站和微博微信等形式进行公开。公布期限应不少于 20 天且应有两名以上监督人员签字。村“两委”要加强对党务、村务公开资料的收集、管理，保证相关资料的完整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归档，并妥善保管、方便查阅。

七、法治宣传、法律服务

（十一）建立依法治村和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，制定依法治村和法治宣传教育年度计划并能得到落实。

（十二）村干部学法用法形成制度，每季度集体学法不少于 2 次；村民学法用法形成风尚，每季度组织党员、村民学法不少于 1 次。积极开展“国家宪法日”等主题教育活动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，建立健全村干村民学法用法档案。

（十三）建有村级普法学校和法治宣传教育阵地，村内有法治宣讲员队伍，开展“送法进家庭”等多种形式的学法用法活动。设立了法律书屋，法律书屋拥有书籍数目不少于该村人口数的 2 倍，依法治村和法治宣传教育资料分类整理归档并妥善保管。

（十四）坚持依法治村与以德治村相结合，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，全村干群法律素质和道德素质明显增强，村法治化程度较高。

（十五）积极开展农村法律服务，法律进农村活动广泛开展，村民具有依法维权意识，熟悉寻求法律服务的渠道。

（十六）村民自觉遵纪守法，村内无严重刑事案件、无民转刑案件、无集体越级上访、无封建迷信活动、无邪教组织和活动。

八、治保、人民调解

（十七）村级治保、人民调解组织健全，工作职责明确，能充分发挥作用。农村基层治安保卫责任落实，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到位，村内治安秩序良好；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岗位责任、纠纷登记、统计报表、文书档案等项制度，人民调解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。不稳定因素能够及时消除，农村社会稳定。

九、“三个文明”建设

（十八）积极引导村民参与民主法治实践活动，在实践中学会守法、用法，正确行使民主权利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创建活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成效显著，本村集体经济和社会公益事业不断发展，农民收入逐年增加，生活宽裕。乡风文明，村容整洁，科技、文化活动丰富，服务设施比较完善，村民安居乐业，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、精神文明协调发展。

附件 2

第六批安庆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名额分配表

县（市、区）	名 额
桐城市	3
怀宁县	3
潜山县	3
岳西县	3
太湖县	3
望江县	3
宿松县	3
迎江区	2
大观区	2
宜秀区	2
合 计	27

附件 3

第六批安庆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

审
批
表

第六批安庆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审批表

所在地	市	县（市、区）
单位名称	乡（镇、街道）	村（居）委会
工作情况		

工
作
情
况

申报单位签章

年 月 日

乡（镇、街道）意见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
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、民政局公示意见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
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意见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、法宣办意见： (公章) 年 月 日
市民政局审批意见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市司法局、市法宣办审批意见： (公章) 年 月 日